



喜睦律师事务所

C M LAW FIRM

私募基金法律服务

业务简介



一、喜睦律师事务所简介

喜睦律师事务所（C M LAWFIRM）是一家以证券、债权、资管、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为主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总部设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初步在中国设有证券交易所等资本市场的一线城市北京、深圳等地建立了服务机构。并计划与英国伦敦、德国法兰克福、美国纽约、内华达州等地的境外专业律师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服务于国际资本市场。

喜睦律师以国际资本市场服务协会（IACMS）为依托，联合来自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区的投资机构、券商、会计所、评估所和评级机构等资本市场服务机构，致力于为全球范围内的客户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

私募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是本所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私募基金法律服务团队由一批具有深厚理论基础、丰富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的专业律师组成，合伙人律师大多具有硕士、博士学历，部分律师具有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工作背景和海外工作经历。私募基金律师团队曾参与了大量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募、投、管、退的运营过程，为私募基金领域提供了成功的法律服务案例，具有国际一流的法律执业水平和法律服务质量。





二、法律服务内容介绍

私募基金专项法律业务

本所为私募投资基金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设立、募集（基金销售）、投资（企业融资）、投后管理、企业并购重组、上市退出等，具体是：

一、基金的设立

1、参与基金模式策划设计

目前，我国私募基金主要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和信托制三种组织形式，三种形式各有利弊。

对设立基金的各种模式进行调查，出具关于基金设立模式的法律意见书，对各种模式的利弊及可行性进行分析，以确定、优化基金的设立模式。

2、起草或者审查基金设立的核心法律文本

根据基金确定的不同模式，协助基金管理公司起草或者审查私募股权基金最终的法律文本。例如：基金管理人《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章制度》、《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入伙申请书》、《入伙通知书》、《入伙出资程序》、《有限合伙协议》、《信托合同》、《基金募集说明书》、《投资意向书》、《基金认股协议》、《基金资产管理协议》、《设立备忘录》、《风险提示函》、《签收确认函》、《基金资产托管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保密协议》等。

3、协助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和备案，并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为基金管理人出具登记备案所需的法律意见书。

4、参与基金项目路演和投资谈判

除协助私募基金发起人制作相关法律文本外，还可以协助基金路演，参与投资人与



基金发起人的协商谈判，帮助基金筛选和推荐专门的代销机构进行基金推广，草拟并修改代销协议等。

5、基金份额的变更、转让

基金要引入新的投资人或将原有投资人的份额转让，会涉及其他的协议，该过程也将需要律师的协助，这也是基金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

二、基金投资（企业融资）

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投资要经过项目筛选、审查、评价和谈判阶段，律师参与投资决策不仅能够帮助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确保投资项目符合投资目的，并且能够防范法律风险。

1、投资准备阶段

投资人在投资准备阶段需要律师对法律上的可行性进行认可，这个阶段律师的主要工作包括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以及对投资模式的策划。

2、投资过程阶段

整个投资过程中，律师可以提供的法律工作及法律文本包括：

（1）起草意向书和保密协议

在投资人和被投资企业初步达成投资意向后，律师将帮助起草投资意向书。同时，律师可以帮助合作各方拟定保密协议，以确保谈判在比较安全和秘密的情况下进行。如果尽职调查结果与被投资企业所披露的情况基本一致，投资意向书的内容将成为最后收购协议中的核心条款。

（2）尽职调查

投资协议书签署完毕后，投资人委托律师对被投资企业的各种法律文件以及企业的运营及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法律尽职审查。对调查出来的法律风险进行揭示和评估，尽可能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3）起草投资协议

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即进入草拟投资协议阶段。投资协议可能的形式包括：《增资协议》、《转股协议》或《资产收购协议》等，其主要内容有： a、金融工具， b、



权利安排，c、治理结构，d、退出策略，e、交易流程等。

3、投资协议签署及执行阶段

谈判完成后，律师将协助当事人各方完成投资协议的签署，以及向各审批机构进行审批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包括被投资企业与投资人的交接手续、人员派驻、材料交接、资产清点等。

基金投资对企业来说就是企业融资，在企业融资过程中律师可以协助企业进行尽职调查、组织改造、起草《融资计划书》、《融资协议》及协议签署和执行等。

(1)、尽职调查

律师对融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主要目的是能够帮助企业发现可能阻碍融资的问题并予以及时解决，从而更好地达到融资的目的。

(2)、组织改造

融资企业相对比较简单，不管在人数上还是在结构上，而基金投资对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有一定的要求，所以，律师在对融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时会同时协助企业进行法人治理结构改造，协助企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公司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适应私募股权基金对融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上的要求。

(3)、起草融资计划书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从私募股权基金的角度协助融资企业起草融资计划书。融资计划书是融资企业的敲门砖，是企业进行融资的必备文件，一份制作成功的融资计划书是企业成功融资的第一步。我们在实践中发现很多企业的融资计划书并没有针对私募股权基金所关注的要点，一份成功的融资计划书必须包含以下几个要点：①企业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②企业可以为投资人提供可行的投资回报；③企业所需的投资额度和出让股权份额；④退出方式等。

(4)、投资协议签署和执行

三、投后管理

在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企业或企业获取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后，律师可以根据私募



股权基金或者融资企业的要求对融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

1、协助融资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定企业规章制度。

比如根据私募股权基金的要求调整董事会席位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调整企业的业绩考核激励机制或增加管理层持股计划，制定公司各方面的规章制度，选聘新的高管人员，派驻财务管理人员，引进独立董事等；

2、根据融资企业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上市辅导

根据不同证券市场对企业上市的不同要求，对融资企业进一步进行规范，以使企业符合上市的各项规范性要求。

3、对企业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建议

四、退出阶段

私募股权基金从融资企业退出有多种渠道和途径，如 IPO（上市）、并购退出、管理层回购或清算退出。目前，以上市退出方式收益最大（新三板退出，公司股权可以通过新三板挂牌转让途径退出或者增资扩股）。

1、上市方式选择

律师了解各种上市方式的优缺点，可以帮助企业选择更为适合的上市方式，帮助企业获取最大收益。

2、公司架构重组

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架构进行重整，以符合上市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律师可以帮助企业制定改制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并协助办理相关审批、变更手续等。

3、申报及审核

律师可以帮助上市企业起草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书。

4、发行上市

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后，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定期或不定期披露有关信息，接受投资者的质询，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等。



基金管理人一般法律事务

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询问；起草、修改、审查企业合同等法律文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就企业的专项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协议企业调处劳资、股东、合作纠纷；参与企业重要商务谈判等法律事务。具体如下：

1. 就经营中涉及的法律事务，接受公司咨询，提供相应的法律建议；
2. 应公司要求，就重大事务或重要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现行的法律进行论证，提供相应的法律建议；
3. 因公司业务需要，代为调查有关单位的工商登记情况；为公司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并分立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办理企业资产重组解散与清算方面的各项法律服务事务；
4. 接受公司委托，代为与相关方进行有关项目的谈判，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在谈判前准备谈判提纲和方案，在谈判后制作相应的谈判备忘录；
5. 应公司要求，审查、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件，协助公司加强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管理；
6. 在公司履行合同过程中，就相关方逾期支付应付款项及不履行约定义务等事宜，以书面形式代为催告，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7. 帮助公司完善《员工手册》，根据公司要求，审查、修改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8. 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公司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法律服务形式及服务质量

法律服务方式：

根据公司要求及项目需要，可以采取如下方式相结合的法律服务方式：

1. 召开定期工作会议，双方就过去期间内的工作、存在问题等事宜进行充分总结，并安排下一期间的工作重点及工作安排；
2. 召开不定期工作会议，主要是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不时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3. 电话法律咨询，主要是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一些较简单法律问题；
4. 传真、电子邮件审阅文件，主要是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件、合同、资料等发表修改意见；
5. 根据项目需要，指派有资质的专业律师进行现场办公；
6. 其他根据符合项目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法律服务方式。

服务质量保障：

1. 本所有专门的客户服务部，定期会对本所的律师服务情况进行调查，听取公司的对律师的意见及具体要求，及时调整律师的服务情况，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要求调换专业律师，这是国内有效的律师服务质量保障方式。
2. 由于法律服务的相关性，本事务所作为专注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综合律所，可以充分调动全所的专业律师的力量，提供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服务，比如说资金募集、销售渠道、协助寻找优质投资项目、企业并购、知识产权等，以保证高效、专业的服务。
3. 若参加服务的律师因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本所将按照律师协会与财产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喜睦律师事务所
C M LAW FIRM

上海浦东新区·南泉北路201号房地大厦30层
30F, Real Estate Mansion, Pudong, Shanghai

五、喜睦律所部分客户



携手合作 共同发展

喜睦律师事务所

C M LAWFIRM

Add: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201 号

房地大厦 30 层

Co: 200120

Mob:+86-15801745001

Tel:+86-21-60960511

Email:sunqilai@cmlawyer.cn